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89號

上訴人 陳冠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萬7,00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政彬